

國立臺灣大學服務績優技工、工友選拔辦法

89.7.4 本校第 2159 次行政會議通過
91.5.7 本校第 22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.11.21 本校第 24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.2.3 本校第 25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10.12 本校第 26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9.18 本校第 27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8.18 本校第 28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技工、工友之貢獻，並激勵工作士氣，提高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：在本校暨附設機構之正式編制技工、工友，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(採計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)，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兩年列甲等、一年列乙等以上者，並就個別績優事實區分為服務特優及服務優良二種，予以獎勵表揚之。
- 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人員，於當年度或近二年中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，經審核確實者得選拔為服務特優或服務優良技工、工友。
- 一、熱心服務、不辭勞怨、主動解決困難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二、對本身工作，有所革新，或積極進行，著有成效者。
 - 三、廉正不阿，拒收賄賂，經學校核獎有案，足資表率者。
 - 四、其他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，足為楷模者。
- 第四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參加本校績優技工、工友之選拔：
- 一、最近三年內，曾受刑事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 - 二、最近三年內校外生活、品德有不良紀錄者。
 - 三、選拔年度內有曠職情事者。
- 第五條 選拔程序：
- 一、績優技工、工友之選拔，每年配合績優職員選拔時間辦理，每年度選拔獎勵名額以當年實有技工、工友員額數百分之三為原則，並得視經費增減之；服務特優人數占獲獎總人數百分之二十，其餘為服務優良人員。
 - 二、各單位應本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原則提出候選人，送由各一級單位主管負責推薦，並填具「服務優良事蹟表」連同有關資料、證明文件送人事室辦理。

三、各一級單位得推薦之人數為各該單位總人數百分之六(採累進方式計算)，各學院之附屬單位(含人事、會計、圖書分部)併入各該學院計算人數。

四、各一級單位推薦人選由本校組織「績優技工、工友評審委員會」辦理評審，評審採書面及實地訪查二種方式，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。

第六條 績優技工、工友評審委員會由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綜合業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人事室主任指定職員四人、技工友四人組成之，由人事室主任擔任召集人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。

職員代表請人事室主任就各院處秘書(或專門委員)及本校各一級單位之二級主管中推舉。

技工、工友代表請人事室主任就技工、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、校務會議代表及勞資會議工友勞方代表中推舉。

技工、工友代表不得同時為該屆被推薦人。

第七條 最近五年內除曾獲選服務特優人員應限制推薦其參加本校績優技工、工友之選拔外，其餘獲獎人員仍可連續推薦選拔。

第八條 獲選為服務特優或服務優良之技工、工友，得由本校公開表揚，特優人員頒發獎牌乙面及伍萬元，優良人員頒發獎牌乙面及壹萬元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